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114 年度藝術永續教育生態圈」 計畫徵件簡章

113.11.27 修訂

一、 依據：

依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「創新人才培育、社區產學合作、建立藝術價值、善盡社會責任」四大目標發展本校藝術永續特色，辦理 114 年度第二年「藝術永續教育生態圈計畫」校內徵件。

二、 計畫目的：

以「藝術永續」為本校特色，支持本校教學單位（學院系所）與授課教師，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融入課程設計以培養創新應用人才，以藝術永續的展演活動回應永續課題，以藝術創造社會公平與福祉。

三、 計畫期程：

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 補助對象：

1. 本校教學單位（學院系所）、場館、授課教師均可提出申請，鼓勵跨課程聯合提案。
計畫主持人得由單位主管或授課教師擔任，跨課程合作由一位教師代表提出申請。
2. 1 名教師限申請 1 案，同一課程限申請 1 案。

五、 徵件類別：分為兩領域，包含 7 項計畫申請類別。

（一）「藝術永續課程」領域

1. **專業課程創新**：永續議題融導入專業課程、開發跨域永續課程、建立永續知識資料庫、發展數位永續教材。
2. **永續人才培育**：培養具永續素養人才、推動產學永續合作、建立國際藝術永續合作與交流、多元共融藝術教育方案。
3. **低碳教學實踐**：降低教學過程的資源耗用、發展數位/遠距教材、建立教學材料循環系統、強化無紙化教學。
4. **綠色校園推動**：校園環境永續管理、建置永續教學場域、建立永續示範基地、支持校園減碳計畫。

(二) 「藝術永續展演」領域

1. **永續展演製作**：展場設計重複使用、展演材料循環再利用、採用環保器材設備、導入低碳展演模式。
2. **永續創作實踐**：使用環保創作材料、建立創作材料銀行、支持廢材藝術創作、轉型數位/虛擬展演。
3. **文資保存與傳承**：文化資產保存、調查研究與應用、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人才的培育與傳承。

六、 補助計畫申請：

(一) A 方案：永續課程發展計畫

1. 補助重點：

- (1) **永續教育課程**領域中，任選至少一項申請類別。
- (2) 以在課程中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相關議題為主，配合跨領域、社會情緒或自主學習素養，並且具有向校外延伸、結合地方特色，推動藝術共融或社會參與之潛力。

2. 補助經費：根據審查結果，每案補助業務費 7萬元 為上限。

(二) B 方案：春風化雨·藝術永續

1. 補助重點：

- (1) **藝術永續課程**領域與**藝術永續展演**領域中，各至少選一項申請類別。
- (2) 師生團隊結合校內課程與校內外展演實踐的整合型計畫。
- (3) 宜與校內不同單位（教學、中心/館或行政單位）或校外單位（如政府/文化機構、場館、學校或團體）合作推動創作展演或藝術教育活動，以擴大課程內容的實務參與及社會實踐，連結校友、社會等產學單位建構跨領域、社會的藝術推廣與支援體系。

2. 補助經費：根據審查結果，每案補助業務費 60萬元 為上限。

七、 申請增額補助：需申請 A 或 B 方案，且目標對象為高中職以下學生（含普通班與藝才班），得適用申請增額補助。

1. 補助重點：

- (1) 以參與式學習做為課程核心，透過「課程」－「共創」－「呈現」三階

段進行學習活動設計，建立共融學習模式，不限於校園、藝文場館（館校合作）、社區之間擴散學校藝術共融教育理念、方法及成果。

2. 補助經費：根據審查結果，每案增額補助業務費 30 萬元 為上限。

八、 補助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（114 年）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 113 學年度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（如提案計畫之目標對象包含 高中職以下之學生，將由「113 學年度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增額補助。）

九、 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初審：以七個學院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（MIT 學程）為單位，由院長/學程主任召開內部會議，協調各院/MIT 學程內教師申請計畫並提出建議金額，每院/MIT 學程以業務費不超過 100 萬元 為上限。
- (二) 複審：擬邀請各院長、MIT 主任及其他校內主管共同組成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各計畫補助金額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(三) 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核定額度如有刪減，審議會議審定金額

十、 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填備申請相關文件資料送交所屬學院/MIT 學程，經學院/MIT 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後，於申請截止日 **114 年 1 月 10 日（五）前**，由學院/MIT 學程彙整各子計畫申請資料及初審表電子檔寄送至永續辦公室 arteducationtnua@gmail.com。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4 年藝術永續教育生態圈計畫—XXXX（學院名稱/MIT）」。
- (二) 各學院/MIT 學程收件截止日期請洽詢學院秘書/助理。因收件、開會、審查皆需一定行政作業時間，敬請有意提案之計畫主持人提早作業。
- (三) 視教育部核定總計畫經費期程與額度，如有餘款則進行〔第二期〕徵件，本處將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 期程與說明：

期程	項目	說明
113/12-114/1	【第一期】構想書 徵/收件	
114/2-3	計畫複審	研發處擬邀請各院長、MIT 主任、校內主管共同審議總補助金額，衡量各申請計畫之需求以核定補助金額。
3 月	公布【第一期】公布獲補助計畫及預核金額	
4-6 月	【第一期】繳交修正計畫書與活動規畫表	1. 各計畫核撥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定總計畫經費期程與額度調整。 2. 各計畫須繳交修正計畫書與活動規畫表：包含各項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以及是否提供一般民眾參與。
5~7 月	*第一期如有餘款，進行【第二期】計畫書徵件、收件；計畫審查；公告第二期獲補助名單。	
4~12 月	期中與期末檢驗收件	1. 每案請至少提供 2 篇貼文，執行計畫/課程實施過程與計畫成果各一篇，每篇文字約 350-600 字、照片至少三張。 2. 提供之內容將做為總計畫臉書粉專宣傳呈現。
12-115/1 月	成果分享會	各計畫主持人預留時間參與。
115/1	結案收件	1. 結案報告書之 word 檔及 pdf 檔須於指定日前寄至 arteducationnua@gmail.com，主旨應為「計畫名稱—114 生態圈計畫結案報告書」。 2. 成果影片與照片請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。 3. 完成計畫成果網站編輯。 4. 檔案詳細格式與雲端、成果網站網址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。

十二、 計畫執行應行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獲補助者應配合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期程，按時繳交相關資料予永續辦公室；並於計畫結案前繳交結案報告書與 1~3 分鐘成果影片及影像記錄各乙份，並請協助完成計畫成果網站。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影片內容重點將另公布。
- (二)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。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立即以書面提出變更原因及措施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與執行。

- (三) 獲補助教師應參與總計畫舉辦之活動與規劃，包括但不限期中、期末成果貼文發表、教師社群、成果分享會、成果網站等，以利了解培育人才發展與地方合作之現況。其參與狀況將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- (四) 獲補助者須同意提供展演作品之文字、照片、影音資料，並無償授權本校以非營利目的之重製及公開發表。
- (五) 根據補助經費來源，各計畫單位應於展演／覽相關文宣品適當處標示，本計畫由「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（114年）」／「教育部補助113學年度藝術共融教育計畫」補助。

十一、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：

- (一) 計畫核撥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定總計畫經費額度調整。
- (二) 補助經費為業務費，以計畫執行相關之學生教學助理之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課程活動之旅運費、膳宿費、課程實作所需材料費、一萬元以下（不含）器材等，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。經費限用於本計畫課程與活動並應合理編列（經費支用合理性與支用率），不可包括人事費、硬體設備採購及投資費用等資本門支出。預算及支出悉依照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辦理。
- (三) 依同一計畫/課程不重複補助源則，獲補助課程或活動不得由教育部其他補助經費（例如高教深耕計畫）支用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發處公告或通知辦理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研究發展處永續辦公室沈宜萱（02-2896-1000#1432）

林思澄（02-2896-1000#1433）